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A10049

長庚大學 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制定部門: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

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禮聘校外學者與專家提供有關本校科技創新 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,設置「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 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 本校科技創新政策與學術尖端研究策略之諮議。
- (二) 擴散科研成果、推動產學鏈結與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諮議。
- (三) 有關本校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之諮議與媒合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諮議。

三、組成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內與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(二)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擔任之;置共同召集人兩人,由副校長擔任之;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發長擔任之。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與執行秘書為校內當然委員。
- (三)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研究績效卓越及熟諳國內外科學 技術或產學發展之校外院士級學者、高被引用學者、或於專業領域 有顯著貢獻之專家禮聘兼任之。

四、校外委員聘期與指導費

校外委員一年一聘,指導費每年一萬美元為原則。若來校指導所需,得 參考相關規定支給指導費等相關費用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預算與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